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鹰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9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9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9月22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深圳鹰诺《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9日,深圳鹰诺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深圳鹰诺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深圳鹰诺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深圳鹰诺	无条件限售股份	47,753,912	11.65%	47,753,912	11.60%

注:本公告减持前后占总股本比例不同,为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深圳鹰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深圳鹰诺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深圳鹰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深圳鹰诺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炀资源”)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外部环境及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34,17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2.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4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68%。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573,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包括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沈昱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黄进广先生与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陈孟钊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568,114	99.9996	5,014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568,114	99.9996	5,014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8,912,505	99.9961	5,014	0.0039	0	0
2	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912,505	99.9961	5,014	0.00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佳玮、张潇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1-00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收购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对“第三节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中“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泉阳泉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以及“第七节后续计划”中的“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用计划的变更计划”、“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等部分作出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之“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泉阳泉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以外,吉盛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泉阳泉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以外,吉盛公司没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泉阳泉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二、“第七节 后续计划”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泉阳泉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吉盛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泉阳泉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吉盛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第七节 后续计划”之“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泉阳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泉阳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吉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泉阳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泉阳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吉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第七节 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用计划的变更计划”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暂无改变上市公司泉阳泉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或者对其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吉盛公司与泉阳泉其他股东之间就泉阳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盛公司如考虑向泉阳泉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届时将通过泉阳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没有改变上市公司泉阳泉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或者对其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吉盛公司与泉阳泉其他股东之间就泉阳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盛公司如考虑向泉阳泉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届时将通过泉阳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第七节 后续计划”之“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泉阳泉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如有)进行修改的计划。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泉阳泉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如有)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第七节 后续计划”之“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泉阳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无其他对泉阳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盛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泉阳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无其他对泉阳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新后)》。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164,577,587.04泰铢(合人民币约251,199,385.52元),其中本金约146,536,320.466元,截止至2021年1月18日,利息约104,663,065.0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苏01协外认1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履行《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编号为TAPIOCA No.1/2011)发生争议,2011年11月23日,基于中鼎公司的授权,泰欧资本有限公司(T H Capital Co Ltd,下称“泰欧资本”)以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下称“泰国外贸厅”)为被申请人,向泰国仲裁院申请仲裁(案件编号为145-146/2560)。2016年5月31日,泰国外贸厅提起反请求,要求中鼎公司支付已收产品货款及相应的费用,后两案合并审理。2017年12月24日,泰国仲裁院作出145-146/2560号仲裁裁决后,泰欧资本于2018年4月4日向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8月24日,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撤裁申请。现泰国外贸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承认该仲裁裁决。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仲裁请求

2011年3月14日,中鼎公司前身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与泰国外贸厅签订《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编号为TAPIOCA No.1/2011),约定开元轻工向泰国外贸厅采购2008/2009年份的木薯干,数量为250,233.34吨,总金额1,503,902,373.4泰铢;开元轻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5%的保证金并开具不超过4份不可撤销信用证用于支付全额货款。同日,开元轻工与泰欧资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开元轻工授权泰欧资本为履行《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代理人,包括提取货物、支付货款等,如因履行《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而给中鼎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泰欧资本全部承担。

上述两份合同签署后,各方开始正式履行合同。

2011年11月23日,泰欧资本以中鼎公司的名义向泰国仲裁院申请仲裁,称因已经提取的木薯干存在质量问题,泰国外贸厅已经违反《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由于泰国外贸厅违约,请求裁决:(1)泰国外贸厅必须赔偿中鼎公司655,246,949.42泰铢的损失及利息;(2)立即退还由泰京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三份信用证原件;(3)立即退还由泰京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书。

(二)泰国外贸厅的仲裁答辩意见与反请求

针对上述仲裁请求,泰国外贸厅认为,买卖合同涉及的木薯干是泰国政府剩余库存产品,由2008/09木薯市场干预项目收购所得。2011年7月14日,内阁决定去除库存,无需在成交之前检查产品数量和担保产品质量。因为本次交易是全数额交易或整仓交易,在提交购买申请之前泰国外贸厅已为有意购买者提供机会检查数量和质量的机会。中鼎公司已检查和筛选产品,因此,当泰国外贸厅决定出售库存产品,并与中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视为中鼎公司决定购买合同附件所述所有仓库产品,买卖合同没有对质量标准做任何约定,因此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同时,基于泰国外贸厅因未承兑信用证而尚未收到中鼎公司已经提取的约13万吨木薯干的货款,泰国外贸厅提起的反请求,要求中鼎公司支付已提取货物的货款及赔偿相应的费用。

三、仲裁裁决情况

2017年12月24日,泰国仲裁院作出145-146/2560号仲裁裁决,裁决中鼎公司应当向泰国外贸厅支付113,037,011吨货物货款,共计679,352,436.11泰铢以及2011年7月14日起至欠款结清期间每年7.5%的利息。

仲裁裁决作出后,泰欧资本于2018年4月4日向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8月24日,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撤裁申请。

四、案件执行阶段

因仲裁裁决由泰国仲裁院作出(外国裁决),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应先行由我国法院对是否承认该外国裁决予以审查。中鼎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将就是否承认该仲裁裁决予以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于法院经审理后对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尚不能确定。中鼎公司将依据事实和法律积极进行答辩,如法院承认该仲裁裁决的,经由泰国外贸厅申请,案件将进入执行程序。根据2015年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对于汇鸿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因该等诉讼而给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新增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苏汇资管将严格履行承诺,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00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立即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独立董事裘爽女士委托独立董事仇鹏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长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担任,其中罗长江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陈凯敏先生、仇鹏先生、裘爽女士担任,其中陈凯敏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翁文芳女士、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担任,其中仇鹏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魏勇先生、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担任,其中裘爽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毅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同意聘任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翁文芳女士回避表决。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翁文芳女士回避表决。

翁文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29999

传真:020-37883955

邮政编码:510663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

电子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一至六具体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12.39%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11.36%,持股比例下降1.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
合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782,152	12.39%	16,782,152	1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538	3.10%	4,195,538	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6,614	9.30%	12,586,614	8.5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年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但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而被稀释,具体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有财	董事长	22,124,190	16.34%	22,124,190	14.97%
刘作斌	董事、总经理	16,782,152	12.39%	16,782,152	11.36%
汤平	董事、副总经理	16,782,152	12.39%	16,782,152	11.36%
江美珠	董事	18,321,873	13.53%	18,321,873	12.40%
张白	独立董事	-	-	-	-
郑宇光	独立董事	-	-	-	-
陈莞	独立董事	-	-	-	-
郭金鸿	监事会主席	-	-	-	-
易军生	监事	-	-	-	-
邓淑杰	监事	-	-	-	-
许龙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潘靖心	财务总监	-	-	-	-
高慕全	副总经理	-	-	-	-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下降超过1%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有财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阁江大道**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江美珠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刘作斌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户部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李有财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三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李有财(A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37%
江美珠(A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3%
刘作斌(A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
合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3.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